

附件

云南省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促进存量土地盘活利用，按照自然资源部《关于开展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5〕2号，附件1）《关于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有关事项的函》（自然资用途管制函〔2025〕1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组织做好全省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工作任务

根据部下发2009年至2023年部备案的已批建设项目矢量范围（附件2）和认定的5366宗批而未供批文清单（附件3），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需结合实际，对清单内批而未供批文进行分类清理并填报相应清单、提供修正后的坐标范围和佐证资料，并通过“全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”的“批而未供批文清理”模块填报。

经州（市）、省、部审核，符合规定确不具备供应可能的，将不纳入批而未供基数统计，并在后续工作中逐步消化；符合国土空间规划、具备供应可能的，将在后续工作中上图入库，作为“十五五”期间增存挂钩、批而未供处置、城市更新等工作的基础。

二、具体分类

(一) 重复统计和错误备案的批文。一是重复统计，包括省级以下地方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，国务院、省级政府批准土地征收的项目（注：同一项目省政府批转用批文和国务院批征收的批文均进行备案，产生的重复统计）；国务院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到期后，国务院重新审批的项目（注：我省不涉及）；用地批文再次转发的项目（注：同一项目国务院批准时进行了备案，省政府转发批文是也进行备案产生的重复统计）。二是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、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项目涉及的土地征收批文（注：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已备案，但为供地又把增减挂构建新区土地征收进行备案，所产生的重复统计）。三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压占城镇村批次用地范围的。

(二) 不具备供应可能的批文。一是位于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，因不属于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形造成不能建设的。二是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，因不符合相关管控规则造成不能建设的。三是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，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、未建设且核实确认不再利用的。

(三) 政策原因不进行供应的批文。一是只办理农用地转用、不办理土地征收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，包括乡镇企业、乡（镇）村公共设施、公益事业、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等（注：已进行备案但不需要供地）。二是只办理土地征收、不办理农用地转用的非建设用地，如生态用地、水库水面、农业科研用

地、军事用地、国有农牧场、文物遗址等。**三是**规划留白用地，短期内不进行供应的。

（四）特殊情况应办但未办供应手续的批文。一是交通、能源、水利、特殊用地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。二是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划拨用地目录，但存在未供即用、实际已建的项目用地。三是代征市政道路、绿地以及不能单独利用的边角地、零星用地等无法供应的。四是因行政区划、权属等原因无法供应的。

三、具体核实及资料准备、填报要求

经核实批而未供批文清单内具体项目属上述 4 种情况的，县（市、区）使用当地账号密码（详见附件 4）在“全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”（<https://10.255.4.208/>）的“批而未供批文清理”模块对应项目内填写信息，上传佐证材料〔自行组织资料，能说明问题即可，但需包含一个县（市、区）盖章确认的情况说明〕，提供保留的坐标范围（gdb 格式和 txt 格式），填报“重复统计和错误备案的批文台账表”“不具备供应可能的批文台账表”“政策原因不进行供应的批文台账表”“特殊情况应办但未办供应手续的批文台账表”（附件 5、6、7、8），经州（市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（账号信息详见附件 5）及省厅审核后报部。“唯一码 ID”“唯一码 SEC”从“批而未供批文清单”中获取，若一个项目涉及多种批而未供情况的，可在台账表中填写多条记录。（行政审批处，利用

处、空规局、调查监测处、不动产登记局配合办理）（详细操作详见附件9）

四、时间安排

县（市、区）需在7月20日前完成系统及表格填报，各州（市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对县（市、区）填报的核实情况进行随报随审，同步在7月20日前完成。省厅对各地填报的核实情况进行审核后于7月底前报部。下一步根据部工作要求继续开展后续审查核实、成果巩固工作。

五、工作成果

成果包括附表成果、数据库成果和文档成果三类。

附表成果为分类认定后4类批文台账表，包括重复统计和错误备案的批文台账表、不具备供应可能的批文台账表、政策原因不进行供应的批文台账表、特殊情况应办但未办供应手续的批文台账表。

数据库成果为一个GDB格式数据库，包含PEWGPWQD（批而未供批文清单）、PDSLSJ（批地矢量数据）CFTJHCWBADPW（重复统计和错误备案的批文）、BJBGYKNDPW（不具备供应可能的批文）、ZCYYBJXGYDPW（政策原因不进行供应的批文）、TSQKYBDWBGYSXDPW（特殊情况应办但未办供应手续的批文）等图层。

文档成果包含县（市、区）佐证材料，州（市）自查清理报告，省级自查清理报告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一是请各地高度重视，严肃认真对待此次清理工作，充分利用本次机会解决用地备案至供地期间存在的困难、堵点。二是请各地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数据填报、审查工作；三是本次清理工作，部集中下发了各地历年备案的非涉密审批数据，鉴于此次数据覆盖范围广、时间跨度大，存在一定敏感性。各地应抓实责任、加强审批数据管理、控制知悉范围，避免外泄产生不良影响。四是该项工作涉及附件、数据等通过业务内网公文交换系统下发。五是鉴于“全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”还包括其他用地报批模块，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开展清理工作时要严控账号信息知悉范围，严禁在系统内无关操作，工作完成后由负责同志修改密码，确保账号信息安全。因账号信息保管不善或无关操作产生后果自行承担。

附件：1-1. 关于开展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工作的通知

1-2. 矢量数据

1-3. 批而未供批文清单

1-4. 用户清单

1-5. 重复统计和错误备案的批文台账表-模板

1-6. 不具备供应可能的批文台账表-模板

1-7. 政策原因不进行供应的批文台账表-模板

1-8. 特殊情况应办但未办供应手续的批文台账表-
模板

1-9. 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操作指南